

高湖建管办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高湖建管办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定高湖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高湖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相应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实施工作。

4. 负责高湖规划范围内各类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高湖建设项目推介、信息发布等工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高湖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7. 负责高湖规划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高湖滞洪水库分洪闸设施设备的检查、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工作，执行落实防汛调度命令。

10. 负责高湖周边新农村建设的改造提升，督促协调相关街道

落实政策处理等工作。

11. 参与高湖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高湖建管办部门预算只包括：诸暨高湖建设管理办公室的部门预算。

二、高湖建管办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高湖建管办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54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高湖建管办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549.0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01 万元。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06.55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42.4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9.0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87.19 万元，主要是调入了 2 名行政人员和社会保障及住房保障支出按规定进行了调整。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21.06 万元，占 3.8%；城乡社区支出 387.87 万元，占 70.7%；住房保障支出 83.01 万元，占 15.1%。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8.05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9.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0.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支出。

1.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7.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1.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9.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入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4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单位2016年9月按规定对公务用车进行了改革,公车已全部移交封存。

2.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高湖建管办本级(含高湖管理服务中心)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47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高湖建管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湖建管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高湖建管办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入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